XX 信托•2020 苏盈 2 号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产品推介书

产品亮点	● **借款人与保证人综合实力强，受当地政府支持力度大** 借款人丹阳市新农市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丹阳市人民政府。丹阳新农市镇围绕市委市政府战略部署，承担城建重任，保障全市城乡建设，受到当地政府和政策的支持。 保证人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体评级 AA+，为丹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100%持股的国有企业。其实际控制人为丹阳市政府。目前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金均为 2 亿元人民币。总体来说，公司作为丹阳市政府最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开发整理主体，业务具有较强的区域专营性和垄断性。公司在财政补贴、资金注入和资产划拨等方面均得到丹阳市政府的有力支持。 ● **区域经济发展前景良好** 丹阳是沪宁线上新兴的中心节点城市，区位交通优势明显，形成了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综合立体交通格局。丹阳历史悠久，产业发达，在全国享有“眼镜之都”“钻头王国”“灯具世界”“木业航母”的美誉。2018 年，丹阳位列全国工业百强县（市）第 12 位、全国绿色发展百强县（市）第 13 位、全国综合实力百强县市第 15 位、全国科技创新百强县（市）第 19 位。2019 年丹阳市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285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2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 185 亿元，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 5.2 万元、2.7 万元。税收收入 51.8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83.55%。政府性基金收入 734140 万元，增长 105.34%。

基本信息	
计划名称	XX 信托 · 2020 苏盈 2 号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委托人（暨受益人）	合格投资者
受托人	XX 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XX 信托”）
借款人	丹阳市新农市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阳新农市镇”）
保证人	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投集团”）
产品规模	2.5 亿元（分期发行，以发行期内实际募集金额为准）
信托期限	24 个月
认购起点	100 万元，以 10 万元整数倍递增
预期收益率	100 万≤单笔认购资金＜1000 万，预期收益率 8%/年； 单笔认购资金≥1000 万，协商确认。
收益分配	季度付息，到期还本
资金运用	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购买原材料
还款来源	借款人经营收入或再融资
风控措施	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丹投集团”），主体评级 AA+，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相关简介	
借款人简介	**基本情况**：借款人丹阳市新农市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丹阳市人民政府，注册资本 270550 万人民币。丹阳新农市镇围绕市委市政府战略部署，承担城建重任，保障全市城乡建设，经营

	范围包括旧城改造、道路交通建设、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新市镇和新农村建设等。丹阳新农市镇为人民政府直属公司，受到当地政府和政策的支持。 **财务数据：**借款人 2019 年总资产 900,408 万元，总负债 453,373.72 万元，净资产 447,034.28 万元。
保证人简介	**基本情况**：保证人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丹投集团），为丹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100%持股的国有企业。其实际控制人为丹阳市政府。目前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金均为 2 亿元人民币。公司是丹阳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开发整理主体，主要从事丹阳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及供水与污水处理等公用事业运营，以及化工产品、房屋出租等业务。 **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保证人总资产为 7,882,871.73 万元，总负债 3,786,631.79 万元，净资产 4,096,239.94 万元。

XX 信托简介

管理资产规模 6129.76 亿元

截止 2018 年 12 月，XX 信托注册资本为 36 亿元，净资产 120.33 亿元。管理信托资产规模 6129.76 亿元。

近年来，XX 信托历获“**中国最具成长性信托公司**”、“**中国最具区域影响力信托公司**”、“**中国最佳管理信托公司**”、“**年度卓越创新信托服务平台**”、“**最佳综合服务信托公司奖**” 中国“**诚信托——成长优势奖**”等荣誉称号，逐步成为产品和服务优良、可持续发展能力强、社会各界高度信赖的财富管理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我司 2017 年主题信用评级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产品认购流程

- 第一步：投资者联系 XX 信托理财师，预约所认购的信托产品。预约产品遵循“金额优先、时间优先、额满即止”的原则。

- 第二步：投资者接到预约成功通知后，将本人名下账户的认购资金，以转账或汇款的形式，转入受托人为本信托开立的信托财产专户。

  开户人：XX 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石家庄分行营业部

  账 号：572010100101446981

  汇款备注：某某（自然人/机构）认购 XX 信托 2020 苏盈 2 号项目

  投资者划款转账时，请在汇款单备注栏注明上述备注说明，并要求银行准确录入备注信息；否则由此造成的认购不成功及经济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第三步：办理产品签约手续。办理签约手续时，投资者需持以下有效证件：

⑴自然人投资者，需提供身份证（正反面）、受益人预留收益分配账户 (存折或者银行卡)以及汇款凭证的复印件，并在所有复印件上亲笔签名；若委托他人办理，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⑵机构投资者，若经办人为法定代表人本人，需提供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需加盖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税务登记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若经办人不是法定代表人本人，则经办人除需持上述文件外，还需持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资者应仔细阅读信托文件，认真填写信托文件的应填事项，保证所填内容真实、准确，并签署《资金信托合同》、《风险申明书》。

《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规定：信托公司管理信托财产应恪守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信托公司根据信托计划文件约定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信托公司因违背信托计划文件、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信托公司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重要声明：本信托计划不承诺保本和最低收益，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较强，且符合《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要求的合格投资者。上述预期收益率仅供投资参考，并非保底收益率，具体以信托文件为准。

本推介书仅为本信托计划的简要介绍和说明，不作为任何法律文件，亦不构成受托人任何要约或承诺，具体内容以信托计划说明书和信托合同为准。投资者在做出购买决策前，应仔细阅读信托文件，并与受托人的从业人员充分沟通，在充分理解本信托计划相应信托受益权风险和评估自身承受能力的基础上，审慎做出投资决策。